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.4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.9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313.16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14.5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隽隆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信托”）提供1.4亿元的融资，期限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兴万益投资”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上海隼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5年08月27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；
- (四) 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4136室；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江河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隼隆房地产100%的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21,207.97	549,598.52
负债总额	508,599.22	437,765.44
长期借款	84,500.00	45,000.00
流动负债	424,099.22	392,765.44
净资产	112,608.75	111,833.08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6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13,725.28	-775.68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【立信中联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【立信中联审字F[2018]D-0231】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价（亿元）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上海隼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7.56	沪（2017）杨字不动产权第005973号	大桥街道101街坊5/5丘	15,503.00	2.3	35%	住宅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隼隆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1.4亿元的融资，期限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上海隼隆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上海隼隆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上海隼隆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故本次公司对上海隼隆房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议案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1.4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.9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,313.1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5.72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,414.5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38.67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